游晶泉湖记

1

早上醒来,加州的天空湛蓝而晴澈。于是我决定独自驱车去crystal springs reservoir. 车上播着钢琴曲,随机到了"Rhapsody on a Theme of Paganini"的时候整个人振奋(神经)起来,拍着方向盘打节拍,仿佛古人"扣舷而歌"。其它车里的人们,一定觉得见到了一个会开车的傻子。

2

Crystal springs reservoir,被我直译为"晶泉湖"。这个水库在280公路边上,由两个狭长的湖连接而成。湖水一部分来自当地降水和溪水,其余的从Yosemite National Park引入。每次经过280公路,西南一侧总会看到群山环绕之下有一汪碧蓝的湖水。如果是早晨,雾霭连山,转过一个弯,突然一个像蓝宝石一样的湖横亘在你面前,这时的感觉无以言表。这次我兴之所至,于是决定直入湖区。

3

湖水澄碧。两三只鸟从湖面飞过后,周围一时静了下来。一瞬之间我感到自由自在,无忧无虑,无拘无束,无法无天。然后我开始瞎想。

近处各种灌木与野草,我全然不认识。不过一眼望去,整体的构图,青山碧水蓝天白云,和其它 景点也并没有两样。当然这是我的吹毛求疵,人家是一个水库,何必修成旅游胜地避暑山庄。我 只是一下子不知道该如何欣赏风景。

我并不擅长旅游。去过呼伦湖,去过加州的Lake Tahoe (翻译为"太浩湖",气势何其磅礴!),也去过家乡的小湖"乌梁素海",在未名湖畔更是打发了不少时光。去过以后,暗自琢磨:这几个湖的景色,何其相似也哉!自然,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,美丽的湖泊也应该是近亲。山要清,水要碧,天要蓝,云要白。看来看去,得不到什么要领。这就像我也欣赏不来国画的山水,总觉得每幅画的组成要素都差不多,远上寒山石径斜,白云深处有人家,人家之下可以有瀑布或小溪,小溪畔不妨有人垂钓,钓叟旁放着一篓鱼虾。(最后一句是为了强行押韵和顶真。)

假如我会吟诗,想必会感到很有趣味?苏东坡当年一时兴起,也不管人家乐不乐意,就在西林寺墙壁上写诗,那才算是文人雅兴。然后我突然若有所悟:现在很多人爱好摄影,在湖畔山中拍照,其实也是想以照片或者取景框为载体,把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包的自然,压缩成一种可识别可体会的格式。我自己不画国画,也就体会不到山水画里细微的笔触;我更没有挥手造湖的实力,所以面对一座山一片湖水,眼睛只好囫囵吞枣一眼看下,竟不知从何处开始咀嚼。因此有人写诗,有人作画,有人摄影,有人登山,有人处于爱好研究矿物植物动物,都可以找一个出发点,而不至于像我这样瞎想。

于是我不再瞎想。

4

水是风景中的点睛之笔。斯坦福旁边有一座山,几乎没有树,一路登上去但觉荒烟蔓草,了无意趣。但是登到山顶,向西北望去,Dumbarton Bridge横跨旧金山湾,在一片远看还算湛蓝的海水

对面,模模糊糊能看到另一座城市Fremont,你便会感到刹那间天地开阔,原来生活不只有眼前的苟且,还可以看看海。虽然你知道这里的海水已显污浊,Dumbarton Bridge桥上臭不可闻,但是只要视野里有水,整个景色便瞬间有了灵气。当年海伦凯勒突然领悟了文字,也是她的老师用水在她的手上写了"water"。

这段话几乎纯属跑题。

5

我走的trail毫无难度,所以有不少老人孩子前来。有个小朋友穿着一身Superman,走起路来趔趔趄趄。有一个小姑娘应该已经四五岁了,钻进她弟弟的婴儿车里坚决不出来;她妈妈说"you are too big for the trolley",她头摇的像拨浪鼓。还有一个小孩子,她的爸爸对她说英文,奶奶对她说中文,她一脸茫然仿佛两种语言都听不太懂。大家在聊天,骑车,跑步,逗孩子开心,晒太阳。而我一路停下来拿手机拍照。活脱脱一个典型的中国游客。

我小时候和父母出去玩,非常反感拍照。我当时坚持,我自己并没有景色耐看,所以不如只拍风景;而我们摄影并不专业,所以不如直接看别人拍的照片。我的父母对我宽厚,并不会当场揍我一顿,而是用"好孩子就拍一张"和"今天晚上吃海鲜"来软化我,所以还是留下来了不少照片。前不久我母亲找到厚厚的一沓旧照片,我看到感觉简直神奇。倒不是说"华山南峰海拔2160米"是一块多么有意义的文物,而是我在见到这张照片之前,已经忘了十岁的自己是什么样子,每天在琢磨什么。我们每天忙忙碌碌,自然没时间仔细琢磨自己几年前是什么样子,不过如果完全忘记以前的自己,也是可怕。

我小时候爱讲歪理, 所以一定会辩论说:人应该更多地留下自己精神上的足迹, 所以应该勤写日记才对。就像是古代铭文写的:与其澡于水, 宁澡于德。然而梁实秋早就吐槽过, 这两者并不冲突嘛。该记日记还是记, 景点也不妨做鬼脸自拍。(而且其实我也早就懒得记日记了。)

6

往前走去,道路远离湖水,进入丛林。有几只鹿从树丛中钻了出来,看到路上的行人。领头的鹿健壮,几步跨过马路;之后一头鹿逡巡良久,确定我拿着的是相机而不是高能激光制导武器,才审慎地通过;最后一只小鹿,跟着第二头鹿,忙不迭地小跑过去。刚才那个一身Superman的小男孩看到了鹿,只是招手,不敢靠近。另一个小孩子胆子大得多,想朝鹿跑去,被他的爸爸止住,"we don't want to scare them, right?"

我们作为杀戮最盛食材最丰站在食物链最顶端的动物,对于许多其它哺乳动物往往富于爱意,毫不顾忌前几天它们的亲戚还曾经上过我们的餐桌,这也是一件神奇的事。很多人认为这并不合理,于是自己变成了素食主义者;他们体恤猪牛羊鸡的生命,于是把大把的植物揪出来剁碎了煮熟了,填进自己的肚子里。不过如果连植物都不能吃,人生简直没有盼头,只好期待能够大规模合成葡萄糖。就连不食人间烟火的soylent,名字里都有一个soy。

于是为了把话说圆,使得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抚摸着羊羔吃羊肉,古人开发出了清奇的脑洞。西方人好像是采用了掩耳盗铃之法,命名时猪是pig而猪肉是pork,牛是cattle而牛肉是beef。或许这样一来他们吃牛肉时,就不用再想这和圈里养的牛有什么瓜葛了。而我国伟大的劳动人民,则是编出了一整个世界观:转世轮回。这辈子做猪做马,是因为上辈子没有积德;别看屠夫磨刀霍

霍向猪羊,下辈子他可能就是刀下鬼。因此猪牛羊鸡被吃,是他们这一生的使命,我们吃肉简直 是在替天行道。这样史诗级的构想,居然有助于帮助我们舒心地吃肉,也是一件奇事。

鹿并没有管我在想什么。它们一家三口穿过马路,到另一边的灌木去觅食了。我打开一瓶soylent 开始喝。

7

日程繁杂,我只在湖畔呆了一个小时就开车回了学校。比起王子猷雪夜访戴,这趟短途旅行还是 认真多了。抽出一个上午,四处闲逛,胡思乱想,真是幸事。

在我的家乡,到了五月份,路边满都海公园的桃花梨花杏花都开了,仿佛是语文老师安排来帮助我们背诵朱自清的散文《春》。我当时羡慕公园里的景色,又担心作业写不完。于是周末背着书包,骑车到了公园,上了一下午的自习。现在想想,正在背诵南京条约意义时,突然微风吹过一阵花香,这个画风也是相当诡异。不过当时我劝说自己来公园的理由,现在看来也仍然非常充分。明年此时我未必在此处,此处未必有此景,我也未必有如此心绪,来一个公园里看花。现在突发此想,正应乘兴而至。更可以援引李白的话,"天地者万物之逆旅,光阴者百代之过客,浮生若梦,为欢几何",来助我游山之兴。当然,在这篇文章的末尾,李白露出了他酒鬼的本色:"如诗不成,罚饮金谷酒数",这是已经准备好了要撸起了袖子给人灌酒,"勿谓言之不预也"。活该他后来得酒精肝。

8

我停车的地方在一片山谷里,旁边便是280公路的高架桥。向上望去,蓝天被高耸的桥柱劈成几片,汽车飞驰而过,声音在山谷里回响。"久在樊笼里,复得返自然",在湖畔瞎想了一小时后,我心满意足地把自己重新关进了四个轮子之上的樊笼,回了学校。